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18號

原告 威利達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華

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

被告 陳榮昌

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97,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3頁）。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12年2月2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變更聲明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07,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17頁）；復於112年7月20日當庭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後加計1個月即112年3月1日（見本院卷二第161頁）。原告所為上開聲明金額及利息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張志華於104年6月9日各出資1,000,000元設立原告公司，經營出

01 售、架設碾米機器設備等業務，由張志華擔任原告公司代表
02 人，並約定被告每月薪資30,000元，如公司有盈餘或獲利
03 時，再由被告與張志華另行約定分配金額。被告分別於附表
04 編號1、2、4至7、10、11、13、14、16、17、19至22、24至
05 26、28至31、33至34、38、39、41、42、44、48、50、51、
06 55、56、58、59、61、63、65、69、70、72、73、75、76、
07 78、79所示之日期，以支領現金、代付購車款等方式，向原告
08 借支前揭各編號「原告請求金額」欄所示之現金，共計2,
09 307,843元（下稱系爭款項），迄今均尚未清償。爰依民法
10 第474、478條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30
11 7,843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30萬7843元，及
12 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答辯則以：

15 (一)被告否認有向原告借款，此觀原證2「日支出收入明細表」
16 或「收溢明細單」、被證1手寫記帳明細均為張志華製作，
17 觀其內容如有員工借款時，均會記明「借」字，惟比對該等
18 明細表，於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之各該款項後，均未有記載
19 「借」字即明，原告就兩造間對系爭款項有達成消費借貸意
20 思表示合致應負舉證責任。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
21 問時，僅以概括問題詢問被告，並未特定「收溢明細單」中
22 之何筆金額為借款，亦未將其認為有借款之金額提示予被
23 告，被告當時係受檢察事務官誤導而為錯誤發言。

24 (二)被告未領取如附表編號22、55、79所示之款項，且其中編號
25 22手寫稿記載為「10,0000」、編號55手寫稿記載為「11,00
26 00」，其金額究竟為何，容有疑義；編號79部分，依原告自
27 行紀錄之收溢明細單雖記載金額為「8萬」，然依證人陳淑
28 子提供之記帳本，係記載「昌盛支出」（見本院卷二第211
29 頁），而「昌盛」為被告另外成立之公司，並非原告支出，
30 可見張志華記帳方式及登載有誤。

31 (三)編號16、17、19所示之款項，係因被告沒有支領薪資，直至

000年00月間，因被告與原告公司均有購置汽車之必要，張志華與被告因此協議被告購置汽車之款項由原告公司出資，以作為被告之104年度獎金及103年間未領取之薪資，車貸部份則由被告每月薪資支付（見本院卷二第18、20、235至237頁）。

(四)編號38所示之80,000元，係被告所支領之薪資，並轉作為被告購置之汽車貸款，且張志華表示當時尚未收到工程款，故被告僅有支領40,000元。

(五)編號39所示之50,000元，實為被告支領公費，且金額應為5,000元，原告提出之原證5手寫記帳明細記載為「5,0000」（本院卷一第375頁），千位標點後為4個0，可見張志華記載有誤，且手寫明細既為張志華製作，其亦可自行添加，實際金額應為被告提出之被證1手寫記帳明細記載之「5,000」（本院卷一第211頁）。

(六)編號4、5、21、33、39所示之款項，為被告外出施作工程，由原告交付被告之公費（本院卷一第235頁）。

(七)原告交付其餘款項均為被告每月之薪資或獎金。又兩造係約定每月「底薪」為30,000元，因被告負責工廠、現場處理之作業，原告會依每月承作之工程金額及現場地點另作為給付薪資之計算，每月實領薪資應有60,000至100,000元不等，而非固定30,000元，況且若被告月薪僅固定30,000元，要如何支付每月40,000元之車貸。再者，張志華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742號偵查中已表示兩造已對過帳，並協議由張志華以1,000,000元買受被告在原告公司之出資額，顯然兩造已對帳完，被告未積欠原告公司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20至21頁）：

(一)原告公司係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與被告共同出資成立。

(二)本院卷一第165至261頁之被證1手寫記帳明細，除附表編號39部分，右上角編號②④（即本院卷一第211頁、112年3月27日

言詞辯論筆錄誤載為第241頁)外，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張志華製作(本院卷一第143、147、314頁)。

(三)被告曾於附表編號1、2、4至7、40、11、13、14、16、17、19至21、24至26、28至31、33至34、41、42、44、48、50、51、56、58、59、61、63、65、69、70、72、73、75、76、78號所示日期，向原告支領如各該編號「金額」欄所示款項；於附表編號38所示日期，向原告支領40,000元；於附表編號39所示日期，向原告支領5,000元(本院卷一第153至163、272頁)。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被告是否曾支領附表編號22、55、79所示之款項？

(二)被告是否曾於附表編號38所示日期，向原告支領80,000元？

(三)被告是否曾於附表編號39所示日期，向原告支領50,000元？

(四)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是否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被告之每月薪資是否固定為30,000元，或應視所收取之工程款而每月浮動？

2.附表編號4、5、21、33、39所示之款項是否為公費？

3.張志華與被告於000年00月間有無協議被告購置汽車之款項由原告公司出資，以作為被告之104年度獎金及103年間未領取之薪資(附表編號16、17、19)？

4.兩造就附表編號1、2、4至7、10、11、13、14、16、17、19至22、24至26、28至31、33至34、38、39、41、42、44、48、50、51、55、56、58、59、61、63、65、69、70、72、73、75、76、78、79所示之款項，有無達成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1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02 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按稱消費借資者，
03 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04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足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
05 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
06 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移轉金錢
07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08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有系爭款項之約定及交付，並提出原證
09 2「日支出收入明細表」或「收溢明細單」、原證5手寫記帳
10 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3至107、353至389頁），並經證
11 人即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志華到庭證稱：剛開始公司沒有
12 賺錢，我有口頭約定等接到案子有賺錢之後再分配盈餘，另
13 約定個人有急用的話，可以從公司支出，薪水是在104年底
14 左右，我們才討論薪水，口頭約定，跟被告都是拿月薪30,0
15 00元左右，如果向公司借支，要還給公司，因為是公司的
16 錢；107年2月底之前，原告公司帳戶係由我製作，107年3月
17 後，交接給張淑子，我負責記帳的時候，如果是被告借支，
18 手寫帳務只會指明這個錢是給那個人，支付目的沒有寫的很
19 明確，但支付目的是薪資的話，我會寫清楚，但不是百分之
20 百都會寫；如果是幫被告還債，我上面會記載還給誰；如果
21 是其他借支，我有時會寫借，有時沒有寫；有些是匯款給被
22 告，我帳務會記載匯款給誰多少錢，原因有些有寫，有些沒
23 有寫；原證2「日支出收入明細表」或「收溢明細單」，是
24 我從手抄本（應指手寫記帳明細）整理後，加上一些發票明
25 細後製作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4至177頁），然衡諸原證
26 2「日支出收入明細表」或「收溢明細單」、原證5手寫記帳
27 明細均為證人張志華單方製作，且均未經被告簽名、蓋章予
28 以確認，被告對於是否支領附表編號22、55、79所示之款
29 項，及是否有於附表編號38、39所示之日期，向原告支領各
30 80,000元、50,000元有所爭執，亦爭執該等款項交付之原因
31 事實，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有支領附表編號22、55、7

9、38、39所示之款項，及對系爭款項具有借貸合意負舉證積極之責任。

(三)關於附表編號22、55、79部分之支出項目及金額，依原證2「收溢明細單」分別記載為「昌、100,000元」、「昌、110,000元」、「昌支現、8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47、77、107頁），被證1手寫記帳明細則分別記載為「昌 10,000元」、「昌 11,0000元」、「昌〈車子〉8萬」（見本院卷一第191、225頁、卷二第211頁）；另關於附表編號38、39部分之支出項目及金額，依原證2「收溢明細單」分別記載為「昌、80,000元」、「昌 支現、5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63、65頁），被證1手寫記帳明細則分別記載為「昌、8,0000元」、「昌、現金、5,000元」（見本院卷一第209、211頁），多未明確記載支付原因為借支現金，且參酌原告其餘主張為被告薪資之支出項目，僅有附表編號8、9部分，明確註記為「昌 薪資部分……」（見本院卷一第37頁），其餘如附表編號3、12、15、23、35、36、43、45、47、49、52、53、54、60、62、64、66、67、68、71、74、77部分，在原證2「日支出收入明細表」或「收溢明細單」均僅簡略記載為「昌……」（見本院卷一第35、39、45、49、57、59、69、71、75、77、81、83、85、87、91、93、95、99、103頁），與原告主張為被告借支款項，亦記載為「昌……」多無區別；另附表編號43、44所示之金額各15,000元、25,000元，合計30,000元，原告主張其中5,000元為借款，另外30,000元為105年11月份薪資，原證2「收溢明細單」記載為「昌、15,000元」、「昌支現、2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67頁），與原告主張被告之借支現金數額為5,000元不符。又原告主張附表編號32、37、47所示之被告105年6月、8月、12月薪資部分，原證2「收溢明細單」亦有記載為「昌 支現……」之情形（見本院卷一第57、61、69頁）；其主張附表編號2、14、21、24、26、29、50、51、56、58、59、61、65、69、72、73、75、76、78所示之款

01 項，其中部分為借款，部分為薪資，原證2「日支出收入明
02 細表」或「收溢明細單」則係合併記載為1筆「昌、
03 ……」、「昌 匯款……」（附表編號75）或「昌 歐馬跑車
04 （現金）……」（附表編號14）（見本院卷一第33、41、47、
05 51、53、55、71、75、79、81、83、85、91、95、97、99、
06 101、103、105頁）。由是可見，證人張志華所為記帳方式
07 粗陋不全，對於究係「薪資」、「借款」均未明確區分，並
08 無一定之記帳規則可循，實難僅憑其單方記載之記帳資料逕
09 為對不利被告之認定。再查，觀之附表編號22、55、39部
10 分，被證1手寫記帳明細之金額記載方式為「10,0000」、
11 「11,0000」、「5,0000」，與我國幣值之常見記載方法，
12 係在千位數與百位數之間以逗號分隔並不相合；又比對原告
13 及被告分別提出之原證5、被證1手寫記帳明細，除附表編號
14 39部分外，其餘記載內容全部相同，至於附表編號39部分，
15 原告自行提出原證5之手寫記帳明細，記載金額為「5,000
16 0」（見本院卷一第375頁），與被證1手寫記帳明細之記載
17 為「5,000」明顯不符，是否有重新添載、改寫之情形，實
18 屬有疑。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足以勾稽及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
19 22、55、79、38、39所示之時間，分別交付現金100,000
20 元、110,000元、80,000元、80,000元、50,000元予被告之
21 證據，自應認被告主張其並未收受附表編號22、55、79所示
22 之款項，及其於附表編號38、39所示之日期，僅各向原告支
23 領40,000、5,000元之抗辯屬實。

24 (四)原告固主張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82號偵
25 查筆錄記載，被告曾於110年4月15日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
26 時，已自承兩造間就系爭款項確為借貸關係云云。然查：

- 27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82號侵占等案件，係
28 由被告對證人張志華提出背信罪嫌之刑事告發，檢察事務官
29 於110年4月15日詢問告發人即被告是否有向公司借支等情，
30 觀其陳述意旨：「（問：你有向公司借支嗎？）有，他（即
31 張志華）在『收溢明細單』上都有記錄，是用現金給我的。」

01 （問：你有聽被告跟你說過公司有資金短缺的問題需要調度
02 嗎？）沒有，107年3、4月間，他（即張志華）有跟我說公
03 司沒錢了，我跟公司借錢沒有還公司，我跟公司借錢沒有還
04 公司，我把我的個人支票交給我女朋友陳淑子開支票來支付
05 威利達公司的廠商款項，也有部分用現金幫公司付給廠商，
06 這些被告（即張志華）都有記在『收溢明細單』，金額大概
07 100萬元左右，後來被告（即張志華）有開了威利達公司的
08 支票還我50萬元。」等語（見109交查359卷第731頁），雖
09 承認有向原告借支款項之事，惟被告於該案為告發人之身
10 分，該案偵查重點並非被告是否有向原告借款及借款金額為
11 何，檢察事務官並未逐一提示前揭「收溢明細單」予被告表
12 示意見，本院實難遽以該粗略之陳述內容，據以推認兩造間
13 就系爭款項，具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合致，而為
14 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15 2.依證人張志華於本院證稱：「（問：提示本院卷一第33頁）
16 註記欄的意思為何？）當月我跟被告拿了多少錢，『華』是
17 我，『昌』是被告。（問：註記欄所記載你跟被告拿的錢，
18 其目的為何？）含工資、薪水，有些是累積上來的，比如
19 『華』，就是我向公司借貸了9萬元，我另外拿了3萬元的5
20 月份薪資。而被告部分寫4萬元加5萬元，裡面是包含3萬元
21 的薪資。（問：提示本院卷一第35頁，註記欄手寫底薪部分
22 是誰寫的？）我。當初我有跟被告說我們2人向公司拿的
23 錢，我會註記是拿薪資還是拿盈餘，我寫底薪就表示是我們
24 二人的底薪。（問：提示本院卷一第37頁，註記欄的記載是
25 何意思？）『昌』7萬，是指被告向公司拿了7萬元，而
26 『華』5萬，是指我向公司拿了5萬元，正負2萬元，是指我
27 們二人向公司拿錢的差額。（問：提示本院卷一第39頁，註
28 記欄誰寫的？是何意思？）我寫的，『華』這個月沒有向公
29 司拿錢。『昌』就是9月份拿了5萬，又在9月8日拿了2萬
30 元，總共向公司拿了7萬元。（問：提示本院卷一第51-107
31 頁，收溢明細表下面記載配額支領、累計、逆差、逆差額，

01 是何意思？) 一、配額支領是指我和被告從公司領取的薪資
02 及盈餘的分配額。二、累計是指例如到105年2月(本院卷一
03 第51頁)，我和被告向公司拿的錢(其中包含向公司的借
04 支)的總計。三、逆差、逆差額是指我和被告向公司拿的錢
05 之間的差額。我少拿被告這些錢。(問：你要統計逆差的用
06 意為何？)讓被告知道他向公司拿多少錢，我向公司拿多少
07 錢，這樣之後帳目才清楚結算。(問：被告向公司拿的錢如
08 果都要還給公司，為何還需要做此統計？)我和被告是股東
09 關係，又是公司帳務，假若公司以後有盈餘要分配，這樣才
10 有依據分配，才知道分配是否公平。……(問：提示本院卷
11 一第105頁，配額支領及累計、正號、負號部分，是何意
12 思？)我和被告累計到107年5月，帳目所結算的金額，
13 『華』179 元，『昌』278萬5112元，就是我們向公司拿的
14 錢的總計，我是少拿的，被告多拿。下面是六月份，『昌』
15 和『華』都有拿5萬，所以我們6月份累計向公司拿的金額各
16 是184萬、283萬5112元，我在該頁寫我沒有拿5萬元，應該
17 是輸入錯誤。(問：若按照本院卷一第105頁結算，被告應
18 該要給公司多少錢？)補齊這一頁的差額，就是283萬5112
19 元減掉184萬元，等於99萬元，是要還給公司(問：這些差
20 額還包含盈餘，都混在一起，為何要還給公司？)因為我不
21 是會計專業，當時就都計算在一起。(問：是否和被告在10
22 7年拆夥？)是。(問：拆夥時有無和被告對帳？)有對帳
23 兩個部分，一個是對外營業的收入，一個是向公司借款的部
24 分，這兩個是分開對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4至180
25 頁)，證人張志華既稱其與被告除固定薪資以外，均有另向
26 原告公司預支盈餘或借支款項之情形，然觀之證人張志華所
27 製作原證5手寫記帳明細或原證2「日支出收入明細表」、
28 「收溢明細單」，均未見其區分記載係預支盈餘或借支款
29 項，作為日後請求返還借款之依據，原告主張為借支款項部
30 分，亦僅有少數如附表編號28、31、33、34、39、41、42、
31 44、48、79所示部分，記載「預支」、「支現」、「支現

01 [甲存]」（見本院卷一第55、57、59、65、67、69、107
02 頁），甚有「薪資」與「借款」混合紀錄之情形，已如前
03 述，且證人張志華自104年12月起，在「收溢明細單」增
04 加「配額支領」欄，加總統計證人張志華及被告各自向原告
05 公司支領之款項數額為何，並計算2人差額，作為日後結算2
06 人可分配盈餘之依據時，亦未分別計算2人向原告「借款」
07 或「預支盈餘」之數額為何，實與原告主張「借支」款項應
08 返還公司之事實有違。從而，被告向原告支領款項，無論係
09 薪資、支付個人保險費或購車款項，與原告之間是否有日後
10 應負返還義務之消費借貸合意，抑或係向原告預支盈餘分
11 配，待日後依其與證人張志華之出資比例及借支金額多寡，
12 結算其2人最後應受分配盈餘為何，自屬有疑。因此，原告
13 僅依被告於110年4月15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稱有向原告
14 「借款」或「借支」等情，主張兩造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借貸
15 法律關係存在云云，礙難逕予採認。

16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未能證明被告有收受
17 附表編號22、55、79所示之款項，及於附表編號38、39所示
18 之日期，各向原告受領超過40,000、5,000元之款項，暨兩
19 造間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原告主張依民法
20 第474、478條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系
21 爭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22 之訴既經駁回，則其聲請宣告假執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3 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25 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
26 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八、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科維

附表：

編號	日期	借款方式	「日支出收入明細表」或「收溢明細單」記載之項目及支出金額	手寫記帳明細出處	原告請求金額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1	104年6月2日	支領現金	昌、40,00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40,000元	借款	6月總薪資90,000元。
2	104年6月9日	支領現金	昌、50,000元		20,000元	其中20,000元為借款；另30,000元為6月薪資	
3	104年7月9日	支領現金	昌、30,000元	本院卷一第179頁		7月薪資	薪資
4	104年7月26日	支領現金	昌、5,000元		5,000元	借款	公費
5	104年7月30日	支領現金	昌、10,000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10,000元	借款	公費
6	104年8月4日	支領現金	昌、10,000元		10,000元	借款	8月總薪資為100,000元
7	104年8月10日	支領現金	昌5000+5000、10,000元		10,000元	借款	
8	104年8月12日	支領現金	昌薪資部分、20,000元			8月薪資	
9	104年8月13日	支領現金	昌薪資部分、10,000元				
10	104年8月22日	支領現金	昌、50,000元		50,000元	借款	
11	104年9月2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20,000元	借款	9月總薪資70,000元
12	104年9月15日	支領現金	昌、30,000元			9月薪資	
13	104年9月23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20,000元	借款	
14	104年10月20日	代付租車(定金)	昌 歐馬跑車(現金)、100,000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70,000元	其中70,000元為借款；另30,000元為10月薪資	以薪資代付汽車定金100,000元
15	104年12月4日	支領現金	昌、50,000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11月薪資30,000元、12月薪資20,000元	薪資
16	104年12月8日	代付租車(領牌、保險費)	昌 領牌費用、100,000元/車輛保險、24,843元		124,843元	借款	此為被告所購置車輛，但張志華與被告協議作為原告公司之租稅上考量，而以原告公司之名義向九歐公司承租。
17	104年12月10日	以公司票代付車款	歐瑪[九歐汽車]、300,000元		300,000元	借款	
18	104年12月14日	支領現金	昌 房貸、20,000元			公費	公費
19	104年12月26日	以公司票代付車款	昌 付支票、80,000元		80,000元	借款	被告車貸【頭期款】
20	105年1月2日	現金存甲存帳戶	昌 支票已記、40,000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40,000元	借款	1月薪資，以當月薪資轉支付汽車貸款
21	105年1月7日	支領現金	昌、50,000元		10,000元	其中10,000元為借款；另20,000元為104年12月薪資；另30,000元為105年1月薪資	公費
22	105年1月22日	支領現金	昌、100,000元		100,000元	借款	未領取款項
23	105年2月5日	支領現金	昌+40000、140,000元	本院卷一第193頁		2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年終100,000元及2月薪資40,000元
24	105年3月10日	支領現金	昌、50,000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0,000元	其中20,000元為借款；另30,000元為3月薪資	3月總薪資70,000元
25	105年3月19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本院卷一第195頁	20,000元	借款	
26	105年4月8日	支領現金	昌、50,000元	本院卷一第199頁	20,000元	其中20,000元為借款；另30,000元為4月薪資	4月總薪資50,000元
27	105年4月25日	代償孫國良	50,000元			捨棄請求	
28	105年5月3日	支領現金	昌 預支、25,000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25,000元	借款	5月總薪資95,000元
29	105年5月15日	支領現金	昌、50,000元		20,000元	其中20,000元為借款；另30,000元為5月薪資	
30	105年5月17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20,000元	借款	
31	105年6月4日	支領現金	昌 支現、50,000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50,000元	借款	6月總薪資80,000元
32	105年6月13日	支領現金	昌 支現、30,000元			6月薪資	
33	105年6月25日	支領現金	昌 支現、5,000元		5,000元	借款	公費
34	105年7月5日	現金存甲存帳戶	昌 支現[甲存]、80,000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80,000元	借款	以每2個月月薪資80,000元，轉支付7、8月車貸
35	105年7月16日	支領現金	昌、5,000元			2筆合計為7月薪資	公費
36	105年7月20日	匯款	昌[匯款]、25,000元				薪資(7月總薪資65,000元)
37	105年8月22日	支領現金	昌 支現、20,000元	本院卷一第207頁		8月薪資(尚積欠10,000元)	薪資(8月總薪資60,000元)
38	105年9月5日	支領現金	昌、80,000元	本院卷一第209頁	40,000元	其中40,000元為借款；另10,000元為8月薪資；另30,000元為9月薪資	僅有領取9月薪資40,000元，並轉作為被告購置之汽車貸款
39	105年10月1日	支領現金	昌 支現、50,000元	本院卷一	20,000元	其中20,000元為借款；另30,000元為10月薪資	依被證1手寫記帳明細記載(本院卷一第211

(續上頁)

01

				第 375 頁 (原證5)			頁), 編號39應為5,000元, 且為公費
40	105年10月2日	代償陳林寬	10,000元	本院卷一 第211頁		捨棄請求	為陳林寬之借款
41	105年10月25日	支領現金	昌預支、25,000元		25,000元	借款	10月薪資
42	105年11月5日	支領現金	昌支現、90,000元	本院卷一 第213頁	90,000元	借款	11、12月薪資各40,000元, 並以每2個月月薪資80,000元, 轉支付11、12月車貸; 另10,000元補10月薪資不足額
43	105年11月10日	支領現金	昌、15,000元			其中5000元為借款; 30,000元為11月薪資	11月薪資 (11月總薪資75,000元)
44	105年11月18日	支領現金	昌支現、20,000元		5,000元		
45	105年12月10日	支領現金	昌、10,000元			12月薪資	與編號47合計30,000元為12月薪資
46	105年12月10日	代償陳林寬	昌欠寬公司支付、20,000元			捨棄請求	否認借款
47	105年12月20日	支領現金	昌支現、20,000元	本院卷一 第215頁		12月薪資	12月薪資 (12月總薪資80,000元)
48	105年12月30日	支領現金	昌支現、10,000元		10,000元	借款	
49	106年1月23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本院卷一 第217頁		1月薪資	1月薪資 (1月總薪資60,000元)
50	106年1月28日	支領現金	昌、88,000元		78,000元	其中78,000元為借款; 10,000元為1月薪資	106年1、2月薪資各40,000元, 並以每2個月月薪資80,000元, 轉支付1、2月車貸; 其中8000元為年終獎金
51	106年3月2日	支領現金	昌、80,000元	本院卷一 第223頁	40,000元	其中40,000元為借款; 30,000元為2月薪資 10,000元為3月薪資	3、4月薪資各40,000元, 並以每2個月月薪資80,000元, 轉支付3、4月車貸
52	106年3月20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3月薪資	3月薪資 (3月總薪資60,000元)
53	106年4月10日	支領現金	昌、10,000元			4月薪資	4月薪資 (4月總薪資70,000元)
54	106年4月20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55	106年4月29日	支領現金	昌、110,000元		110,000元	借款	未領取款項, 且實際金額與記載不符
56	106年5月22日	支領現金	昌、50,000元	本院卷一 第227頁	20,000元	其中20,000元為借款; 30,000元為5月薪資	5月薪資 (5月總薪資90,000元)
57	106年6月10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6月薪資	6月薪資
58	106年6月25日	支領現金	昌、80,000元	本院卷一 第229頁	70,000元	其中70,000元為借款; 10,000元為6月薪資	原告未於5月支付每2個月月薪資80,000元, 於6月支付80,000元, 轉支付車貸; (6月總薪資合計60,000元)
59	106年7月5日	支領現金	昌、80,000元		70,000元	其中78,000元為借款; 10,000元為7月薪資	7、8月薪資各40,000元, 並以每2個月月薪資80,000元, 轉支付7、8月車貸
60	106年7月18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本院卷一 第231頁		7月薪資	7月薪資 (7月總薪資60,000元)
61	106年8月5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10,000元	其中10,000元為借款; 另10,000元為8月薪資	8月薪資 (8月總薪資80,000元)
62	106年8月21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8月薪資	
63	106年8月30日	支領現金	昌、80,000元		80,000元	借款	9、10月薪資各40,000元, 並以每2個月月薪資80,000元, 轉支付9、10月車貸
64	106年9月20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本院卷一 第235頁		9月薪資(欠10,000元, 以編號65抵銷)	9月薪資
65	106年11月5日	支領現金	昌、80,000元		30,000元	其中30,000元為借款; 10,000元為9月薪資; 30,000元為10月薪資; 10,000元為11月薪資;	11、12月薪資, 並以每2個月月薪資80,000元, 轉支付11、12月車貸
66	106年11月20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本院卷一 第239頁		11月薪資(欠10,000元, 以編號65抵銷)	11月薪資 (11月總薪資60,000元)
67	106年12月23日	支領現金	昌、10,000元			12月薪資	12月薪資 (12月總薪資70,000元)
68	106年12月30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69	107年1月5日	支領現金	昌、80,000元		70,000元	其中70,000元為借款; 另10,000元抵銷積欠原告之1月薪資10,000	1、2月薪資, 並以每2個月月薪資80,000元, 轉支付1、2月車貸
70	107年1月5日	代繳個人保費	保費[昌]、30,000元	無	30,000元	借款	1月薪資 (1月總薪資90,000元)
71	107年1月19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1月薪資(欠10,000元, 以編號69抵銷)	
72	107年2月14日	支領現金	昌、100,000元	無	70,000元	其中70,000元為借款	

(續上頁)

01

						其中30,000元為2月薪資	2月總薪資含年終獎金
73	107年3月5日	支領現金	昌、80,000元	本院卷一第249頁 本院卷二第203頁	70,000元	其中70,000元為借款；另10,000元抵銷積欠原告之3月薪資10,000元	3、4月薪資，並以每2個月薪資80,000元，轉支付3、4月車貸
74	107年3月21日	支領現金	昌、20,000元			3月薪資（欠10,000元，以編號73抵銷）	3月薪資 (3月總薪資60,000元)
75	107年4月26日	匯款	昌 匯款、50,000元	本院卷一第251頁 本院卷二第205頁	20,000元	其中20,000元為借款；另30,000元為4月薪資	4月薪資 (4月總薪資90,000元)
76	107年5月3日	支領現金	昌、80,000元	本院卷二第207頁	70,000元	其中70,000元為借款；另10,000元為5月薪資	5、6月薪資，並以每2個月薪資80,000元，轉支付5、6月車貸
77	107年5月21日	支領現金	昌[現]、20,000元			5月薪資	5月薪資 (5月總薪資60,000元)
78	107年6月22日	支領現金	昌、50,000元	本院卷二第209頁	20,000元	其中20,000元為借款；另30,000元為6月薪資	6月薪資 (6月總薪資60,000元)
79	107年7月5日	支領現金	昌支現、80,000元	本院卷二第211頁	80,000元	80,000元均為借款	未領取款項，此為昌盛公司支出
原告請求金額合計					2,307,843元		
註：1.公費為被告與員工前往外地施工，支出之工住宿、餐費等。 2.自107年3月起之記帳，由證人陳淑子填載（卷二第203至215頁）。							